

我国单元文化政策的演变

李耀华

在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殖民地的民族运动风起云涌，“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成为时代的号角。我国的情况当然也不例外。英殖民地主义者在国内外形势的压力下，交出政权，我国于1957年获得独立。在殖民地时代，英殖民主义者为了维持其长期殖民统治，在民族政策方面，向来采取分而治之的手段。国家独立后，适逢当时西方列强积极在东南亚扩张势力，拉拢新兴独立国家对中国进行围堵和遏制。因此，它就充分利用并鼓动各国狭隘民族主义思潮，对所在国的华人及其他少数民族采取歧视政策，进行各种限制与迫害，试图达致民族同化的目标。

单元化思潮的泛滥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的国家。各民族经过长期的共同奋斗，才取得国家独立。因此，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与合作，其基础是稳定的。这反映在独立初期，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重要领域的政策与措施是比较开明和具多元及多样化色彩。不过，这种好景不常在。自60年代开始，国内狭隘民族主义的单元化思潮，在冷战思维的推波助澜下，开始在各个领域泛滥起来；各种歧视性的政策开始通过法令或行政措施等形式广泛在政治、经济、文化及教育等重要领域逐步加以贯彻。

单元化思潮在各领域的拓展

文化作为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精神力量，它的传播和交流，传承与创新的过程，语文教育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狭隘民族主义者也看中这点，为了实现其“一种语文、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目的，首先从教育着手。《1961年教育法令》的出炉，就是改变《1957年教育法令》多元化的精神，试图通过相关法令改变其他民族源流学校的特征，从而达致单元化教育的“最终目标”。这种单元化教育思想以国民团结作为幌子，“大熔炉理论”为基础，通过法令及其他各种行政命令，逐步改变其他民族源流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语文，力图动摇其民族文化根基，消解非马来人文化，从而实现单一文化独霸的局面。这种单元与多元文化之间的矛盾与斗争，迄今仍持续着，尚未有缓和的迹象。

自70年代开始，单元化思潮逐步延伸到政

治与经济领域。在“消除贫穷，重组社会”的名堂下，各种法令与行政措施纷纷推出，且雷厉风行。非主流民族在政治上的影响力每况愈下；在经济领域除了外资企业，非主流民族中小企业的活动空间受到诸多限制，惨淡经营。

单元文化政策的贯彻

人类社会是由经济、政治、文化三大方面的要素，以其固有的内在联系构成活的有机体。一定的文化的产生须以一定的经济和政治的产生为基础和前提。同时它又反映并积极地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和政治。我国政治与经济的单元化思潮的推进，必然反映到文化领域来。1971年政府通过文化大会，制定国家文化政策并接纳“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如下：

- (1) 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住民的文化为核心；
- (2) 其他文化中有适合和恰当的成分可被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
- (3) 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

随着国家文化政策的制定，政府通过“国家文化”，“全民团结”的口号，积极在社会的各层面贯彻与落实单元文化路线，设法排除或限制其他民族文化的发展，从而消解非马来文化在各领域的影响。

自60年代以来，一系列限制与阻碍其他民族语文、文化的相关法令与措施陆续推出，其中影响较大的如《国语法令》，规定马来文为唯一的官方语文，其影响深远，涵盖面从官方用途与活动延伸到民间日常生活的各个层面。接着



▲ 1981年3月22日的新闻报道：巴生发生“牌楼不准书写华文”事件。



▲ 1984年，峇株市议会强迫商家招牌书写爪夷文。

各地方当局所制定的广告、招牌条例，限制各民族语文的自由使用。此外，舞狮条例，出狮表演的限制，路牌、广告牌语文应用，电台、电视台的节目、广告播放的语文限制等也给其他社群带来极大的冲击与挑战。在另一方面，官方的文化活动，鲜少有非马来民族的节目。在国家主持的有关文学、艺术、文物、图书馆等文化场合也严重缺乏反映非主流民族的相关资料与文献。在学校方面，除了限制华、印小学的兴建外，华文独中不准增加，高等学府的申办重重困难外，学校的行政运作也曾出现规定校徽、校歌须用马来文，不可使用华、印文的通令，禁止国中华文学会出版华文刊物，学校集会须用国语进行等事件，以及文化表演须具“国家文化”彩色等规定，不一而足。

华团领导机构国家文化备忘录

文化是民族精神命脉和生存的根基。失去了自身文化特征的族群，就仅仅是人口而不复是独立的民族。此外，民族精神是民族文化的精华，是民族文化的最本质、最深刻的体现。针对有关国家文化问题，华社在经历了一段不寻常的经历后，全国华团领导机构于1983年3月30日联合向文化、青年及体育部提呈《国家文化备忘录》。这份具历史意义的备忘录原则性地表达了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



的基本观点。在备忘录中重申反对当前国家语文教育和文化政策以及文青体育部所列出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原则，理由综合如下：它违背了国家文化通过各族平等来建设；在强调马来文化与回教的重要性的同时，却排除非马来文化与其他宗教所扮演的角色；对非马来族及外国文化未采取促进交流兼收并蓄的开放路线；它也忽视了文化积极思想内容特别是共同价值的指导思想；它也违背尊崇文化自由，承认各族文化价值及我国文化特征为国家力量来源的国家原则的正确立场。与此同时，华团领导机构在《国家文化备忘录》中也提出建设国家文化的四大原则如下：

- (1)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国家文化基础；
- (2)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思想是建设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3)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4)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结语

我国是一个由多元民族组成的国家。因此，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就离不开多元文化本质。要达到国民团结，首先必须接受我国多元性的客观现实并作为团结的基石。离开了这个基础的所谓“民族团结”，实际上就是边缘化其他民族价值观，促使其他民族文化逐渐消失，从而达到同化目标。此外，在建设国家文化的漫长过程中，应重视文化的自然规律，让各族文化相互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秀成分，建立共同文化价

值观。事实证明，我国各民族的文化，经过长期的演变，不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它不但继承各自渊源的文化财富，而且通过交流与融合，互相丰富，已形成具本地色彩的文化，是我国文化的组成部分，那是毫无疑问的。进入21世纪以来，国与国之间的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文化作为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与先进性将有助于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而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的相互交融，则使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当今全球化浪潮正以迅猛的速度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疆界越来越模糊。全球化的发展过程，决不会产生惟一的普世标准价值观，而是各民族价值多元并存，沟通对话，求同存异，理解宽容。新世纪的出现将是一个多元文化平等对话的新时代，而非单一文化独霸的时代。对此，我们要有坚定的信念与信心，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单文化思潮必定被多元文化价值观所取代。

